德发改审〔2025〕131号

**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宪法主题公园项目**

**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**

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德化县宪法主题公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德城管执法函〔2025〕68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德化县宪法主题公园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德化县龙浔镇丁溪村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总用地面积约0.6693公顷，主要建设园路及广场改造、文化主题雕塑、特色景墙、绿化种植整改、室外照明工程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725.01万元。其中建安工程费581.27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111.6万元，基本预备费32.14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。

五、项目编码：2507-350526-04-01-181452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025年8月至2027年6月。

七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八、代建单位：德化县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。

九、节能审查：原则同意可研的节能措施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相关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。

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风险分析，该项目风险程度低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十一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等工作。

审批要件：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（用字第350526202400033号）；福建中泽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德化县宪法主题公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文本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落实项目资金等前期工作，争取早日动工建设。

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8月4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、统计局，存档。 |